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林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1、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0号
- 2、收到日期：2022年1月6日
- 3、生效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4、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5、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 6、（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林杰    | 董监高 | 林杰为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7.2%股权。 |

- 7、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涉嫌股票内幕交易。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05号）。时任公司总经理的林杰涉

嫌内幕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林杰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林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月22日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新雷能公司自1月22日起停牌；2018年3月27日，新雷能发布现金收购永力科技52%股权的公告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新雷能公司股票自3月27日起复牌。新雷能现金购买永力科技52%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12月11日，公开于2018年3月27日。时任永力科技总经理的林杰与新雷能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1月永力科技现场考察时有接触，林杰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使用手机操作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股票22,600股，买入金额463,032元，交易资金为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5月9日，“林杰”证券账户将“新雷能”股票全部卖出，盈利108,404.71元。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后，首次交易“新雷能”股票，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明显异常。林杰对此没有合理解释和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足以认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林杰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2、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没收林杰违法所得 108,404.71 元，并处以 325,214.13 元罚款。

3、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0 号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